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見鴻

代　理　人　陳思合律師

相　對　人　許嘉濬

　　黃婕榆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處分事件（115年度全字第161號），聲請變換擔保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5年度全字第161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許嘉濬提供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仟壹佰壹拾萬元，准以提存現金或同面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銀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二、本院115年度全字第161號裁定主文第二項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黃婕榆提供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以提存現金或同面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銀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之裁判僅記載供現金若干之擔保，嗣供擔保人聲請許其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者，非供擔保提存物變換問題，而係聲請法院裁定認定某種有價證券之若干數額與裁判記載供現金之數額相當，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之意旨，法院於准其聲請時，自應認定某種有價證券之若干數額與裁判記載供現金之數額相當而為裁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全字第16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110萬元、130萬元為相對人許嘉濬、黃婕榆供擔保後得假處分，又聲請人聲請該擔保金以現金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合於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蘇懌帆